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富汗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年1月21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阿富汗代表团由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苏拉娅·达利勒任团长。工作组在2019年1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富汗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选出冰岛、尼日利亚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阿富汗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阿富汗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 AFG/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AFG/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AFG/3)。

4. 安哥拉、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富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长强调, 阿富汗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 同时强调, 阿富汗在《宪法》中明确承诺奉行人权原则。有效透明的治理深刻影响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2017年, 阿富汗出台了确保公共机构透明、有效和问责的综合战略。还拟定了国家正义和司法改革方案, 以消除有罪不罚并确保诉诸司法和公正审判。

6. 政府颁布了新《刑法》, 以限制使用死刑并保护免遭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名誉杀害。此外还正在执行关于监禁和拘留之替代方案的《刑事诉讼法》附则。

7. 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 阿富汗已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一期, 增加了妇女在高级和平理事会等公共机构的代表。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比例升至27%。政府启动了《妇女经济赋权国家优先方案》, 作为十个优先方案之一。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与歧视, 阿富汗任命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副检察长, 并在所有部委设立了反骚扰委员会。最高法院设立了专门负责审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部门。此外还在20多个省开设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特别法院。

8. 政府尽力保护平民, 为此成立了防止平民伤亡国家委员会和一个技术工作组。政府以防止平民伤亡的国家政策作为指导。阿富汗一直致力于充分落实该文件。

9. 阿富汗已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款纳入新《刑法》, 撤销了保留, 并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阿富汗颁布了关于禁止酷刑的法律并为此成立了相关委员会, 从而减轻了人们对囚犯遭受虐待的担心。政府还采取措施提升监狱基础设施并扩展保健和康复服务。

10. 阿富汗与国际伙伴合作, 落实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政策并设立儿童保护中心, 从而实现了国防与安全部队中

儿童零招募。此外,《刑法》禁止对儿童使用死刑、监禁和惩处,并将bacha bazi(出于性目的剥削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对孤儿院进行了改革,为面临风险的儿童提供了保护服务。阿富汗遵循国际劳工组织(ILO)1999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为防止童工出台了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在儿童保护方面加强协调国家应对,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成立了儿童保护秘书处。

11.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进展显著。国家教育战略规划提出了教育系统发展的进度监督指标。阿富汗开始对课程进行全面审查,以纳入人权价值观。阿富汗的目标是让儿童入学并且完成学业。保健方面,93%的人口住所与公共诊所距离在两个小时以内。婴幼儿、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12.设立了国家残疾人保护局,以确保提供专门服务和社会包容。

13.言论自由有助于促进人权;对媒体加不应以限制或审查。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有助于确保知情权。已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例如,政府和媒体共同设立了记者安全与保护问题协调委员会。

14.阿富汗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方面,总统主持的移民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领导的流离失所和返回问题执行委员会是确保有效应对的决策机制。

15.正义与平等是和平与发展的前提。因此,“2017-2021年和平与发展国家框架”确认了国家的愿景和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

16.政府启动了“公民宪章”项目,作为促进决策权和支持基层发展的工作内容之一。

17.即将到来的选举是民主与法治道路上的机会。政府将一直重视确保公民积极参与选举进程。

18.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犯罪给阿富汗带来了重大挑战。因此,阿富汗促请国际社会坚定对抗恐怖主义。阿富汗将采取进一步举措,改善安全,结束冲突,包括通过和平进程这样做。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94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瑞典肯定了阿富汗的人权承诺,称赞它批准和通过立法,但对人权状况仍表关切。

21.瑞士欢迎阿富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出,尽管已有进步,妇女和女童仍在遭受歧视、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

22.泰国称赞阿富汗努力实现和平,并欢迎该国实行法律改革,加强人权体制并促进教育。

23.突尼斯欢迎阿富汗加强人权立法框架并支持独立人权委员会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

24.土耳其确认冲突和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还确认阿富汗在在人权方面不断取得成绩的同时确保选举安全并争取与塔利班和解。

25.土库曼斯坦欢迎阿富汗设立8个发展理事会,尤其是旨在强化司法系统的法治与反腐败理事会。

26.乌克兰肯定了《刑法》改革和通过关于防止酷刑的立法。

2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欣见阿富汗将免费教育视为宪法权利,着重实行提高对女童教育的认识的举措并努力提高识字率。

2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阿富汗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以及独立媒体的发展,并认为保护少数群体、记者安全与平民伤亡是重大问题。

29.美利坚合众国促请阿富汗执行《刑法》,同时对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性侵犯行为及妇女诉诸司法的途径表示关切,因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和强迫婚姻案件普遍使用调解导致了有罪不罚,有损刑事司法系统,并导致暴力侵害记者行为增加。

30.乌拉圭欢迎阿富汗批准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促请阿富汗批准更多文书。它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31.乌兹别克斯坦欣见阿富汗已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并将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

32.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入侵的影响,并呼吁终止暴力,实现持久和平。它肯定了推动健康权的工作。

33.也门称赞阿富汗为人权法律现代化而采取行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仍开展执法司法部门培训方案。

34.阿尔巴尼亚欢迎阿富汗努力提升妇女参与各层次治理和决策进程的水平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5.阿尔及利亚欣见阿富汗尽管资金有限仍持续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36.安哥拉建议阿富汗鼓励采取更多行动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37.阿根廷欢迎阿富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并接待了负责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

38.澳大利亚对和平会谈感到鼓舞,但对大量平民伤亡仍感到关切。它肯定了加强妇女的权利方面的进步。

39.奥地利赞赏阿富汗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落实审议的建议,同时指出,仍存在大量挑战。

40.阿塞拜疆欢迎阿富汗实行法律变革,采取行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并设置有效机制满足他们的需求。它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41.巴林欢迎阿富汗尽管处境困难仍通过了多项法律,并注意到人权已纳入教育课程。

42.孟加拉国称赞根据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实行广泛的法律和政策改革,并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成绩。

43.白俄罗斯欢迎阿富汗努力改善体制和立法框架,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并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44.比利时祝贺阿富汗通过了首个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公布了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家办事处的捐助。

45.不丹称赞阿富汗成立法治与反腐败理事会,由总统监督。

46.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阿富汗扩大法律改革范围的进程,包括批准多项文书。

47.保加利亚鼓励阿富汗采取更多切实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并改善她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情况。它赞赏阿富汗致力于打击贩运。

48.加拿大欢迎阿富汗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步,并促请阿富汗通过公众教育、官员培训和确保诉诸司法执行立法。

49.智利称赞阿富汗实行法律改革将酷刑和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禁止骚扰妇女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50.阿富汗强调,国防和安全部队致力于尊重和保护人权。存在伤害平民或财产的高风险的情况下不采取军事行动。此外,实行军事人员使用录音设备等技术设备,以避免违规行为。国家安全局人员接受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这也是国家安全局学院的课程内容之一。

51.政府将审查关于防止平民伤亡的国家政策,以提高对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认识并防止在公共地点建设军事基地;在反击中采取可行的防范;对涉及平民伤亡的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查。国家安全局成立了独立的人权司,负责监督安全局的拘留场所和人员,省级也是如此。人权司遵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开展工作,并向阿富汗总统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提交季度报告。

52.人权司表示,2014年以来,酷刑和侵犯人权案件减少了93%。国家安全局的评估显示,多数侵犯发生在嫌犯无视警告导致的逮捕行动和应对武装抵抗的行动中。安全局制定了规划,以便在2019年加强内部监督并提高对防止酷刑的认识。

53.儿童保护方面,目前所有青少年被拘留者逮捕并审讯后均送往其所在省份的青少年教改中心。

54.设立了记者和新闻机构保护中心和协调中心,以评估威胁并提供保护。

55.为保护少数群体并确保其安全制定了一项规划,从而减少了攻击少数群体的事件。

56.国际合作方面,国家安全局与联阿援助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积极合作。这些组织的代表访问了全国各地的拘留所。国家安全机构与人权委员会签署了联合备忘录。

57.国防和安全部队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具体而言,起草了各项行动中保护人权和防止伤亡的政策文件,这些文件将于征求意见后生效。

58.妇女赋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改善诉诸司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已拟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和执行战略,同时设立了超过27个妇女保护中心和家庭保护处。关于打击骚扰妇女儿童的法律已获批准,并制定了协助执法的相关机制。新《刑法》禁止未征得当事人同意而进行童贞测试。妇女事务部内设立了两个处,为暴力的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法律服务。阿富汗妇女商会不断提升技术和市场支持。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增加了妇女在决策与高级别岗位上的参与;新当选的有4名女性部长,12名女性副部长和4名女大使。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有所提高。

59.新《刑法》减少了之前可处以死刑的罪行。还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以审查相关案件。根据审查结果,该委员会向总统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

60.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阿富汗成立多个国家委员会并落实减贫战略等国家方案,从而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

61.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冲突和恐怖主义导致不稳定。它关切的是,尽管进行了法律改革,死刑和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与歧视仍长期存在。

62.克罗地亚称赞阿富汗加强人权立法框架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对缺乏安全所引起的侵犯人权仍表关切。

63.古巴欢迎阿富汗的法律框架改革,并突出了该国为改善教育的获得和质量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针对女童采取的措施。

- 64.塞浦路斯称赞阿富汗努力增加妇女参与。但它关切的是，缺少安全严重影响着妇女儿童，有罪不罚阻碍了和解。
- 65.捷克欢迎阿富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肯定了首次议会选举的重要意义，并鼓励阿富汗支持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 66.丹麦欢迎阿富汗的人权承诺，包括司法改革。它强调需要加强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
- 67.吉布提称赞阿富汗在加强民主与法治方面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它赞赏阿富汗努力改革司法部门并打击腐败。
- 68.埃及称赞阿富汗通过关于刑事诉讼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并设立了特别法院和打击腐败的制度。它欢迎阿富汗在健康和妇女福祉领域的改善。
- 69.爱沙尼亚称赞阿富汗通过新《刑法》后取得了进展，出台了关于妇女的国家规划并采取措施保卫儿童权利。它促请阿富汗再接再厉。
- 70.芬兰称赞阿富汗努力提升人权；但阿富汗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需要完全兑现承诺。
- 71.法国祝贺阿富汗对本国报告的陈述。
- 72.格鲁吉亚称赞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为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并称赞其反腐败承诺。
- 73.德国称赞阿富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74.希腊称赞通过新《刑法》及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等。
- 75.洪都拉斯欢迎阿富汗通过改革司法部门努力加强人权。
- 76.匈牙利对酷刑仍表示关切，尽管阿富汗已取消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并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鼓励阿富汗为教育划拨包容的预算以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77.冰岛注意到阿富汗努力打击腐败并通过了关于防止和禁止骚扰妇女儿童的法律。
- 78.印度赞赏阿富汗提供更好的卫生服务和免费教育并减少了贫困，但表示关切的是，外来的恐怖主义给生命权造成了威胁。
- 79.印度尼西亚赞赏阿富汗通过批准多项文书并成立法治与反腐败理事会努力巩固和平进程。
- 80.中国欢迎阿富汗通过《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并努力消除贫困和保障妇女儿童权利。它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
- 81.伊拉克欢迎通过了多项法律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 82.爱尔兰称赞阿富汗获得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A类认证并努力推进人权。
- 83.意大利欢迎阿富汗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促请阿富汗执行该文书。
- 84.约旦称赞阿富汗努力落实上一周期提出的建议，并且尽管面临挑战，仍在男女平等和发展教育方面取得进步。
- 85.哈萨克斯坦称赞阿富汗在法律和体制上有所改变，同时重申承诺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阿富汗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安全与妇女赋权。
- 86.科威特称赞阿富汗在赋权妇女和促进她们的经济政治参与方面取得进展，并实行改革以改善服务和实现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 87.吉尔吉斯斯坦欢迎阿富汗在加强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取得进展，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8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阿富汗在战事持续的情况下仍努力落实以往审议的建议，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89.利比亚注意到若干积极进展，包括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撤销了其中带有歧视、侵犯人权的内容。
- 90.阿富汗近期举行了议会选举，兑现了对民主的承诺。国家根据这次选举的经验拟定计划，以便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中加强安全。选举改革方面，提出了立法修正案，并首次使用了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 91.阿富汗正在通过信息获取问题委员会贯彻落实新通过的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在各项措施的帮助下减少了暴力侵害记者行为。
- 92.阿富汗成立了法治与反腐败高级理事会，作为政策制定机构，负责监督司法和执法领域的改革。隶属高级理事会的反腐败委员会负责监督反腐败活动。
- 93.阿富汗根据本国的国际义务创建了独立人权委员会委员选任平台。
- 94.阿富汗努力实现自力更生，正在将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挂钩。
- 95.2011年以来，入学率和受教育率持续增长。女童就学率和受教育水平低的问题令人关切。政府一直努力解决该问题，包括出台政策以提高成人识字率并扩大教育服务。

96.获得保健的情况有所改善，数据收集、监督和自主提供保健服务方面也取得了进步。获得清洁饮用水、卫生和能源方面进展显著。

97.阿富汗将返回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列为优先事项。已批准多个项目以改善经济机会并应对流离失所危机。

98.阿富汗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有大幅进展。具体而言，已采取措施改善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并进行机构建设。阿富汗加快了通过《儿童法》的工作，以便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部条款。阿富汗履行承诺，正在执行一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政策。还执行了有效的程序以防止招募儿童。执法机构一直努力救援可能被恐怖组织招募的儿童。还制定了终止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正在为该计划建设协调和资助机制。阿富汗启动了国家儿童社会保护方案，以改善弱势儿童的处境。

99.列支敦士登欢迎阿富汗通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但对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表示关切。

100.立陶宛预祝阿富汗成功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101.卢森堡欢迎阿富汗在执行关于和平、妇女和安全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获得教育方面开展工作。它促请阿富汗强化持续的和平进程，但对进程中的安全与人道主义挑战表示关切。

102.马来西亚称赞阿富汗发展国家政策，努力塑造人权文化，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的权利和赋权妇女。

103.马尔代夫欢迎阿富汗批准主要人权文书并努力提升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人权认识。

104.马耳他欢迎关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为应对歧视妇女采取的措施以及批准人权文书。

105.毛里塔尼亚赞赏阿富汗的成绩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以及为保护公民和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

106.毛里求斯欢迎阿富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实施了提高识字率、减贫和改善基础设施与服务获得的项目。

107.墨西哥肯定了阿富汗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刑法》改革，希望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落实。

108.黑山鼓励阿富汗执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相关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加强对招募儿童的问责。

109.缅甸欢迎阿富汗的积极成绩，但指出，妇女儿童的权利需要加强。

110.尼泊尔称赞阿富汗人民的抗御力和坚持，希望尽快完成持久的和平进程。

111.荷兰肯定了阿富汗的人权承诺，但强调国家机制对于转型期司法与民族和解的重要性。

112.尼日利亚称赞阿富汗与人权机制合作并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腐败。

113.挪威赞赏阿富汗努力改善妇女的处境，但仍关切的是执行工作的质量。它称赞阿富汗为落实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开展的后续工作。

114.阿曼注意到阿富汗成立了发展、法治与反腐败理事会，并进行了重大立法改革。

115.巴基斯坦称赞阿富汗通过确保改善获得经济手段的途径、粮食安全和改善政策努力争取实现减贫。

116.菲律宾肯定了阿富汗执行《2030年议程》的努力，并赞赏阿富汗努力应对毒品贩运问题。

117.波兰注意到阿富汗在法律和实践上取得了重大成就，包括打击腐败、促进妇女赋权、获得卫生 and 教育的途径，但对酷刑和招募与侵犯儿童的指控等感到担忧。

118.葡萄牙称赞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19.卡塔尔欢迎阿富汗加强法治并打击腐败。它称赞阿富汗努力执行《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并加强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120.大韩民国肯定了阿富汗努力加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尤其是新《刑法》。

121.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为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采取的措施。它对死囚人数众多以及处决未成年人的情况表示关切。

122.罗马尼亚注意到阿富汗努力提升人权，强调确保所有公民行使一切人权的重要性。

123.俄罗斯联邦支持阿富汗努力解决人权问题，但指出，妇女面临歧视、暴力和强迫早婚。

124.沙特阿拉伯称赞阿富汗将人权纳入法律、司法和安全部门并开办了培训班。

125.塞内加尔称赞阿富汗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的保留并在立法领域取得进步，鼓励阿富汗加大力度消除贫困。

126.塞尔维亚称赞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履行其关键职责。

127.新加坡肯定了阿富汗努力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儿童接受教育。它欢迎阿富汗起草关于女童教育的国家政策。

- 128.斯洛伐克赞赏阿富汗的努力,但对民间社会行为方和妇女和女童受到的威胁、恐吓与骚扰表示关切。
- 129.斯洛文尼亚称赞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它关切的是,尽管阿富汗承诺打击腐败,腐败问题仍严重影响着妇女儿童。
- 130.西班牙注意到阿富汗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尤其是在暴力侵害妇女方面,以及体制能力和资源有限带来的挑战。
- 131.斯里兰卡欢迎阿富汗撤销对《禁止酷刑公约》第20条的保留,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颁布了纳入《公约》条款的法律,并努力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
- 132.巴勒斯坦国称赞阿富汗提供机制,实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的权利并满足他们的需求,并通过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133.阿富汗强调,该国是最先支持《世界人权宣言》的伊斯兰国家之一。近年来,阿富汗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
- 134.阿富汗尽管是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但仍全力为确保区域安全做贡献。审议之时的情势是,冲突导致大量伤亡。尽管面临恐怖组织带来的挑战,阿富汗争取实现安全、和平和正义。阿富汗相信和平进程和包容、有尊严、可持续的成果。
- 135.代表团称赞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各方发挥的建设作用。她感谢所有事先发来问题的成员国并感谢它们参与审议。她还感谢秘书处和三国小组成员提出最终的建议清单。

二.结论和/或建议

- 136.阿富汗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6.1批准阿富汗尚不是缔约国的主要人权文书(塞内加尔);考虑加入阿富汗尚不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洪都拉斯);
- 136.2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6.3启动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乌克兰);
- 136.4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6.5除其他外,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洪都拉斯);
- 136.6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克罗地亚);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7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8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采纳以往建议,(葡萄牙);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6.9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而不加保留,拟定规范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国家立法(瑞士);
- 136.10批准《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订案(列支敦士登)(爱沙尼亚);
- 136.11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6.12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爱尔兰)的第一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黑山);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卢森堡);启动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乌克兰);
- 136.13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6.14暂停使用死刑,并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6.15加紧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乌克兰);
- 136.16主动联系国别访问请求尚待答复的特别程序(乌克兰);
- 136.17采取措施,进一步继续保护和促进人权,为此应在权力结构中强化并设置人权部门(土库曼斯坦);
- 136.18保持将推进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土耳其);
- 136.19继续努力借助教育课程提高人权认识(土库曼斯坦);
- 136.20继续像2014至2018年的审议周期一样,安排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宣传,以便对公众进行人权价值观的教育(土库曼斯坦);
- 136.21协调在阿富汗从事不同方面的人权工作的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136.22继续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乌兹别克斯坦);

136.23确保一切和平谈判均以宪法对人权的保护为关键内容(澳大利亚);

136.24持续加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包括确保其财务稳定(澳大利亚);

136.25优先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具体而言, 确保民间社会, 尤其是妇女广泛参与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瑞士);

136.26继续在政府层面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并增强其财务独立, 以确保委员会实现其宗旨(巴林);

136.27继续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为之分配预算和落实其建议(智利);

136.28继续当前方针, 加强人权机构和应对国家在经济与安全方面面临的艰巨挑战, 以便人权状况不受消极影响(科威特);

136.29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强化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136.30通过供资机制完成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之执行工作(卢森堡);

136.31遵照《巴黎原则》, 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增加预算, 并尽快任命委员(墨西哥);

136.32继续努力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为此应加强国家政策和方案, 以进一步改善人民福祉(马来西亚);

136.33执行国家童工战略和行动计划, 调查涉嫌共谋剥削儿童者, 并起诉责任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34将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纳入国家方案经常预算(瑞典);

136.35充分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 落实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136.36采取进一步措施, 促进妇女真正充分参与国内和平谈判、和平建设和防止冲突的相关活动(保加利亚);

136.37落实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此划拨充足资源, 以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 同时为男童提供同等支持和保护(捷克);

136.38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冰岛);

136.39确保妇女真正参与和平谈判(澳大利亚);

136.40加大力度, 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改善妇女诉诸司法的情况, 让妇女更多地参与维和进程(印度尼西亚);

136.41加大力度, 有效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立陶宛);

136.42划拨资金, 以便高效执行关于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

136.43继续将人权纳入政府和非政府教育课程, 包括大学和军事院校课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6.44继续执行关于缓解和预防平民伤亡的国家政策(澳大利亚);

136.45总结议会选举期间面临的安全挑战, 运用所获经验, 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中确保阿富汗人民的安全(加拿大);

136.46充分应对国际社会在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之前提出的与确保选举进程诚信、中立和透明相关的挑战(捷克);

136.47借鉴上次选举的积极经验, 以确保选举制度的巩固和活力(罗马尼亚);

136.48继续发展阿富汗青年人的能力(印度);

136.49加强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卡塔尔);

136.50加大力度, 确保阿富汗国家安全与国防部队所有官兵及司法和执法官员, 充分接受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培训(斯洛文尼亚);

136.51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以提升国内安全水平并防止和减少平民受害的情况(白俄罗斯);

136.52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印度);

136.53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并保障人民的生活和财产(中国);

136.54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尼日利亚);

136.55提升贫困人口的技能并改善他们的经济机会(阿曼);

136.56继续推行性别战略, 以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 并让她们在国家层面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巴林);

136.57继续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卓越进展, 为此应充分落实性别战略, 并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不丹);

136.58从幼年起开展旨在打击性别刻板印象与歧视宣传、培训和教育方案,并消除根深蒂固的暴力习俗,对抗“道德犯罪”,例如“名誉”杀害、残割、石刑、强迫自焚、童婚和以婚姻为交换解决争端(哥斯达黎加);

136.59根据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促进有效妇女有效参与和平进程,保障妇女权利(法国);

136.60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包括及时执行终止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希腊);

136.61让妇女和女童在法律面前受到公平对待,并有效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斯洛伐克);

136.62继续努力,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水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6.63加大力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乌兹别克斯坦);

136.64继续执行旨在创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国家框架的政策(白俄罗斯);

136.65继续接触国际社会和发展行为方,以调动资源,充分执行发展规划(菲律宾);

136.66加大力度打击腐败(尼日利亚);

136.67为确保顺利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卡塔尔);

136.68在敏感的安全环境下保证保护平民(法国);

136.69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平民伤亡,因为阿富汗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一直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大韩民国);

136.70深化措施以废除国家立法中的死刑(阿根廷);

136.71犯罪时未满18岁的死刑犯全部减刑(比利时);

136.72进一步简化和执行打击酷刑和获得信息的新法律(土耳其);

136.73犯罪时未满18岁而判处死刑的全部减刑(葡萄牙);

136.74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将之废除,已判处死刑的减刑为其他形式的惩处(瑞典);

136.75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未成年人判处死刑的应减刑(阿尔巴尼亚);

136.76重新暂停执行死刑,将死刑从所有的刑事法律中除去,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36.77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奥地利);

136.78暂停死刑,以期将之废除,并立即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法国);

136.79提供关于死刑和行刑的官方数据,考虑暂停死刑(意大利);

136.80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将之彻底废除;已判处死刑的全部减刑(列支敦士登);

136.81进一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考虑重新暂停死刑(立陶宛);

136.82考虑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实现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犯罪时未满18岁而判处的死刑全部减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136.83确保彻底执行阿富汗的反酷刑法律(斯洛伐克);

136.84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禁止酷刑的国家法规,确保无人遭受非法待遇,全部关于非法待遇的指控均由适当的刑事机关调查,并问责犯罪者(瑞典);

136.85继续打击并防止酷刑和虐待,并特别关注人权维护者(西班牙);

136.86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再接再厉防止酷刑(乌克兰);

136.87加大力度改善惩处体系的工作,并继续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136.88改善拘留条件(波兰);

136.89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葡萄牙);

136.90采取措施,为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提供保障,为此应调查并惩处严重侵犯人权的犯罪者,尤其是空袭平民的犯罪者(阿根廷);

136.91确保保护平民,彻查所有平民伤亡事件,追究责任人,为受害人提供补救和赔偿(奥地利);

136.92采取必要措施, 惩处冲突期间犯下伤害平民罪行以及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组织或安全部队成员(哥斯达黎加);

136.93追究威胁和暴力侵害记者的责任人, 包括政府官员(美利坚合众国);

136.94调查并惩处强迫失踪、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恐吓和威胁人民, 主要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犯罪者(阿根廷);

136.95采取措施, 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攻击且工作不受阻碍, 并追究犯罪者(加拿大);

136.96确保及时调查暴力侵害妇女, 确保依照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136.97更有效地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制定政策和惯例, 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包括家庭暴力, 并增加问责, 及时调查和起诉全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芬兰);

136.98争取建立公正独立的司法系统, 并为之配备充足资源(德国);

136.99及时调查一切关于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强迫失踪和即处即决的指控, 并追究责任人(德国);

136.100进一步执行现行的禁止在司法程序中使用逼供的法律, 对准许使用逼供所获信息的检察官和法官予以适当纪律处分(德国);

136.101及时公正地调查所有攻击记者的行为,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追究所有责任人(希腊);

136.102保障在全国工作的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安全, 终止对侵犯他们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情况(阿尔巴尼亚);

136.103及时彻底调查全部关于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的指控, 并追究所有犯罪或下令犯罪的责任人(匈牙利);

136.104及时彻底调查一切关于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强迫失踪和即处即决的指控, 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追究责任人(挪威);

136.105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转交刑事司法系统, 而不是采用调解或传统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冰岛);

136.106增加安全部门中妇女的人数并强化她们的地位, 开展提高人权认识的宣传, 尤其是在妇女诉诸司法方面(荷兰);

136.107按照国际人权标准, 及时调查并起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包括所谓名誉杀害(挪威);

136.108保障残疾人诉诸司法, 尤其是在获得全纳教育和保健方面(西班牙);

136.109加大力度, 有效消除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有罪不罚; 防止、调查、起诉并惩处歧视妇女的行为(乌拉圭);

136.110加强执行《刑法》和起诉, 从而尽一切努力终止有罪不罚(塞浦路斯);

136.111加强受害人诉诸司法, 打击有罪不罚(法国);

136.112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有罪不罚, 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全力协作(荷兰);

136.113采取必要措施, 追究犯罪者, 从而消除与战争罪或严重侵犯人权相关的有罪不罚的氛围, 并确保所有公共机构的候选人无此类罪行或侵犯的记录(波兰);

136.114终止对妇女和民间社会行为方遭受的威胁、恐吓、骚扰和暴力有罪不罚, 确保及时彻底调查这些行为(斯洛伐克);

136.115继续执行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条款, 包括妥善保护个人和财产免遭宗教动机的暴力(捷克);

136.116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宗教群体自由奉行自己的宗教信仰, 并充分保护这项权利(马耳他);

136.117继续努力缓解阿富汗人民之间的族裔、部落和教派冲突, 以法禁止一切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塞内加尔);

136.118采取专门措施, 有效保护信奉少数宗教者的信仰自由(安哥拉);

136.119采取措施, 为人权维护者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爱沙尼亚);

136.120实行补充措施, 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 包括记者维护有利环境并保护他们的工作(智利);

136.121确保线上和线下言论自由, 改善对攻击记者、新闻工作者和新闻机构的预防和调查(爱沙尼亚);

136.122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保与安全(法国);

136.123采取一切措施, 保护并支持记者、人权维护者, 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调查一切攻击他们的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冰岛);

136.124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充分保护记者(意大利);

136.125采取专门措施, 保护并支持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方, 让他们自由工作而不担心报复或攻击(立陶

宛);

136.126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改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挪威);

136.127再接再厉,保护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攻击和威胁,并为他们的工作确保安全的环境(大韩民国);

136.128与民间社会协作,执行有效政策以保护人权维护者(卢森堡);

136.129在妇女赋权领域继续采取措施,扩展阿富汗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进程中的参与(哈萨克斯坦);

136.130继续努力赋权妇女,增加她们在政府机构中的代表(埃及);

136.131在所有与国家相关的举措和地方和平进程中确保妇女充分并真正参与决策(巴勒斯坦国);

136.132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埃及);

136.133加大力度打击贩运毒品和鸦片生产(菲律宾);

136.134加快通过儿童保护法、家庭保护法和移民法(吉尔吉斯斯坦);

136.135通过关于保护家庭的法律草案,以使《民法》条款中与婚龄相关的内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条款(俄罗斯联邦);

136.136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尤其是最弱势阶层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6.137深化行政和体制改革以改善公共服务提供(阿塞拜疆);

136.138继续提出帮助贫困人员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方案,包括在农村社会,以提升他们的技能,让他们更好地获得经济机会和基本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36.139继续努力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主要是弱势社会群体,例如妇女、儿童、残疾人、难民、返回者和深受内战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6.140确保为种植鸦片的人民提供替代生计,以便他们有正当收入来源,从而实现自己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巴基斯坦);

136.141确保为返回的难民有效落实土地分配政策并提供住房,从而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让他们持续规范地返回(巴基斯坦);

136.142通过并执行有效政策以解决减贫和失业问题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阿尔及利亚);

136.143继续加强国家减贫方案(不丹);

136.144继续为国内农村企业制定方案,以便在经济上赋权妇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6.145根据和平与发展国家框架,加强两项减贫战略方针;改善粮食安全以减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6.146继续努力缓解贫困率的提高(利比亚);

136.147持续落实减贫措施(印度);

136.148继续努力执行有效政策,以决绝减贫和失业问题(印度尼西亚);

136.149继续依照《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2017-2021年)实现国家发展,以改善人民生活 and 消除贫困为重(中国);

136.150为缓解贫困制定规划(伊拉克);

136.151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贫困蔓延(约旦);

136.152制定有力机制,解决国内的贫困问题(马来西亚);

136.153继续努力发展有效、可持续的卫生系统,让公民更好地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孟加拉国);

136.154继续努力,有效地执行国家卫生战略直至2020年,以便让公民更好地获得保健服务(古巴);

136.155加大力度,让人们更易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并确保儿童和青年的受教育权,防止任何干扰教育进程的因素(印度尼西亚);

136.156继续加大力度,改善所有人,包括残疾人获得保健的情况(马尔代夫);

136.157继续在卫生系统促进并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做法,让所有公民获得优质保健(阿曼);

136.158提供必要的医学免疫预防措施,尤其是提供脊髓灰质炎预防接种,并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确保所有阿富汗人民获得保健,尤其是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沙特阿拉伯);

136.159确保在各省和喀布尔以外的边远地区设置足够的保健中心，以支持有效执行卫生政策(新加坡)；

136.160确保获得免疫，尤其是确保获得脊髓灰质炎预防接种，并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确保为所有人提供优质保健(斯里兰卡)；

136.161保障妇女和女童平等受教育，打击强迫婚姻和早婚等有害习俗(乌拉圭)；

136.162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为女童提供教育(塞浦路斯)；

136.163继续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教育和照料(也门)；

136.164增加为教育划拨的资源，在各教育阶段教授人权文化(安哥拉)；

136.165依照《安全学校宣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校园和其他教育场所(阿根廷)；

136.166继续有效执行国家教育战略规划至2021年，以提高教育水平，主要是执行提高识字率的方案(古巴)；

136.167采取切实措施，取消歧视做法，以实现女童的受教育权(匈牙利)；

136.168实行并加强措施，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清除安全状况给教育造成的障碍(吉布提)；

136.169继续努力实现免费义务教育(突尼斯)；

136.170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执行立法以限制童工并确保所有人在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教育，从而确保真正的义务教育(希腊)；

136.171继续努力实现受教育机会平等，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突尼斯)；

136.172确保所有儿童接受优质教育，包括改善国内各地区女童的受教育情况(爱沙尼亚)；

136.173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人在安全的环境下接受教育，重点是女童和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格鲁吉亚)；

136.174采取切实措施，取消歧视做法，聘用更多女教师，并确保校园有完整围墙、厕所和安全用水，从而实现女童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权利(冰岛)；

136.175不断采取措施，争取改善保健和平价教育的提供(印度)；

136.176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受教育的情况，应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女童、妇女和残疾人完成学业面临的挑战(毛里求斯)；

136.177加强提高识字率和在安全环境下受教育的方案，尤其应关注男女儿童和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墨西哥)；

136.178应对挑战，让更多女童接受教育(缅甸)；

136.179履行阿富汗作为《安全学校宣言》签署国的承诺，确保保护校园、教育和学生(挪威)；

136.180加大力度消除教育的障碍，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障碍(菲律宾)；

136.181继续努力，通过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活动促进人权文化(菲律宾)；

136.182建立后续机制，实现2017-2021年第三个国家教育战略规划宣布的目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6.183保证教育对所有儿童而言不是特权而是权利(葡萄牙)；

136.184应对困难，加大力度，为全国各地所有儿童提供教育(塞尔维亚)；

136.185确保教育部加大公众认识宣传力度，尤其是在各省，以宣传女童接受教育的重要意义(新加坡)；

136.186实现受教育权，确保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确保问责攻击教育机构的犯罪者(斯里兰卡)；

136.187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并改善他们的处境，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领域(克罗地亚)；

136.188确保充分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和2018年《刑法》中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相关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136.189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阿尔巴尼亚)；

136.190可能的情况下，增加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妇女和女童庇护所的数量，并加强照料服务(安哥拉)；

136.191深化措施，调查并惩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有辱人格的传统习俗，例如童贞测试(阿根廷)；

136.192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暴力并消除歧视妇女，保障她们充分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包括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

136.193确保有效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包括提高认识,提高人民、警察和司法部门知晓法律的水平(比利时);

136.194有效执行《刑法》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起诉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者,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社会各个领域,从而进一步促进赋权妇女并保护她们的权利(泰国);

136.195加强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暴力与歧视,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智利);

136.196确保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得到有效的统一执行,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所谓“名誉杀害”,得到及时调查,并由刑事司法系统追究而不是采取传统的争端解决办法(爱尔兰);

136.197起诉暴力侵害妇女事件,尤其是所谓名誉杀害案件(塞浦路斯);

136.198推动国民议会批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并确保该法得到充分执行(丹麦);

136.199有效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吉布提);

136.200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为此应充分执行这方面通过的国家战略和相关国家方案(突尼斯);

136.201加快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爱沙尼亚);

136.202继续采取措施,以便有效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格鲁吉亚);

136.203及时调查并起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匈牙利);

136.204制定特别方案,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伊拉克);

136.205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以及新《刑法》中保护妇女的权利的条款,充分执行为妇女制定的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

136.206就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之内容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鼓励妇女举报一切暴力案件(列支敦士登);

136.207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废除以调解方式处理此类罪行,以确保及时调查暴力,并确保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立陶宛);

136.208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卢森堡);

136.209继续加强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工作(马尔代夫);

136.210加强旨在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马耳他);

136.211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确保犯罪者问责(乌克兰);

136.212解决导致暴力侵害妇女的因素,包括人民对法律和人权缺乏认识(缅甸);

136.213继续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以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尼泊尔);

136.214采纳以往建议,充分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葡萄牙);

136.215确保有效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并持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与歧视(大韩民国);

136.216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的处境,具体而言,改善她们诉诸司法和参与国家行政与决策机构的情况(塞尔维亚);

136.217充分执行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和2018年《刑法》,为此应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妥善调查并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并确保法官和检察官获得履职所需的充足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218通过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斯洛文尼亚);

136.219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规章措施,消除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斯里兰卡);

136.220采取额外措施,防止并打击家庭暴力并照管被遗弃儿童(阿尔及利亚);

136.221继续采取赋权妇女的措施(印度);

136.222继续努力让男女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观念融入社会(利比亚);

136.223为在经济领域赋权妇女进一步提供支持(阿曼);

136.224继续旨在赋权的工作(波兰);

136.225继续执行实现赋权妇女的措施,尤其是在经济领域(罗马尼亚);

136.226划拨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协调涉及人权的各部门,主要是负责在阿富汗社会中保障赋权妇女的部门(西班牙);

136.227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儿童权利,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136.228充分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 有效支持并及时执行消除早婚和童婚的2017年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

136.229将女童法定婚龄定为18岁, 并确保该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包括调查和起诉童婚案件(比利时);

136.230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阿富汗儿童保护政策, 主要是停止非法招募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加拿大);

136.231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为国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以便减少无国籍风险(泰国);

136.232继续制定适足战略, 以保护儿童的权利(突尼斯);

136.233保护儿童权利, 包括女童的权利, 主要是受教育权以及保护儿童免遭一切类型的暴力(法国);

136.234采取措施, 在所有部门防止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洪都拉斯);

136.235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设定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框架(马耳他);

136.236在一切场合明文禁止体罚儿童(黑山);

136.237执行保障措施, 以防止对男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也就是bacha bazi, 包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此种行为, 并追究责任人, 包括予以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136.238确保禁止强迫女童结婚和早婚, 追究并惩处责任人, 并帮助受害人恢复(丹麦);

136.239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将所谓bacha bazi的习俗定为犯罪, 并尽一切努力加以预防和维护公正, 以便消除这一习俗(墨西哥);

136.240采取措施强化儿童权利, 为此应及时彻底调查所有关于强迫婚姻、bacha bazi习俗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儿童的指控, 并妥善追究所有责任人(德国);

136.241加大力度, 防止并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并采取适当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并促进儿童权利, 包括受教育权(意大利);

136.242采取可衡量的措施, 防止并终止招募儿童, 并确保问责所有犯罪者(立陶宛);

136.243加快工作进程, 在修订婚龄方面使关于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缅甸);

136.244确保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 不加歧视; 采取措施终止童婚, 为此应及时执行关于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136.245有效打击招募儿童兵(波兰);

136.246通过并执行终止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 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规章措施, 确保在中央和地方贯彻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摩尔多瓦共和国);

136.247以切实措施确保保护儿童权利, 包括让所有人接受教育, 并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和侵犯(罗马尼亚);

136.248对于曾与武装组织有关联的儿童, 应采取帮助康复和重新融入措施, 而不是拘留(葡萄牙);

136.249采取一切措施, 完全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保护平民, 主要是采取具体措施, 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瑞士);

136.250加倍努力, 以立法保护族裔和宗教群体(洪都拉斯);

136.251加大力度, 保护和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意大利);

136.252建立一个独立机制, 以评估如何更好地保护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免遭暴力攻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253设立发现和评估残疾儿童教育需求的体系, 并建设体制能力, 以帮助这些儿童并为他们提供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136.254改善并加强残疾人, 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为此应在中央和地方确立政策和具体行动(芬兰);

136.255保障阿富汗难民返回, 并确保他们享有权利和重新融入(约旦);

136.256继续努力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并提供有效机制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阿塞拜疆);

136.257为难民持续规范返回创造有利环境, 为此应为他们提供体面就业的谋生机会, 并让他们同等获得优质的教育和保健服务(巴基斯坦);

136.258加大力度并优先执行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 以确保满足流离失所者的最迫切需求并划拨充足资源(巴勒斯坦国)。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fghanistan was headed by S.E. Mme Suraya DALIL,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Afghanistan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Chef de la delegation and composed of following members:

- Monsieur Ghulam Haidar Allama, Adjoint du Procureur Général d'Afghanistan;
- Madame Nabila Musleh, Vice-Ministre des Affaires de la Femme;
- Monsieur Mohd. Ismail Rahimi, Vice-Ministre des Affaires Economiques;
- Monsieur Ajmal Obaid Abidy, Sous-Directeur Général à la Direction de la Sécurité Nationale;
- Monsieur Abdullah Attai, Membre du Haut Conseil à la Cour suprême d'Afghanistan;
- Monsieur Mohammad Haroon Mutasem,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auprès de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Ahmad Massih Hami,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onsieur Abdul Hameed Akbar, Directeur de la Planification au Ministère du Travail;
- Monsieur Sayed Sameer Bedrud,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Afghanistan;
- Monsieur Mohibullah Taib, Adjoint Directeur Général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onsieur Safiullah Delawar, Membre du Cabinet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onsieur Suhrab Wali, Fonctionnair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onsieur Hamed Abdulhai Formuli,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d'Afghanistan;
- Monsieur Mirwais Qader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Afghanistan;
- Monsieur Sher Alam Abas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Afghanistan.